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25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廷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肆包及分裝袋肆只均沒收銷燬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林冠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希冀藉由杜絕毒品之流通，避免施毒者及社會整體之生產力及生存力喪失，而造成其他健康人口沉重負擔之刑事政策，被告為恣意吸食毒品，墮落己身之身心健康，而購入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之行為，有助長毒害流通之虞，自當非難，另審酌其前科素行狀況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兼衡其持有毒品係對己身之殘害，尚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純度、

01 動機等節，暨其自陳之職業別、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2 (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本案
03 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數量偏多、純度偏高，且其前已有販賣毒
04 品之素行仍再犯本案，另併科罰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7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所明定。是扣案之白色晶體4
09 包，經鑑定結果其內容物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內
10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46001808號
11 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4只，
13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
14 同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5 定，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部分，既經
16 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
17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

2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賴心瑜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